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83,937.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17,983,937.32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73,672.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6,273,672.4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648,366.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31,648,366.69元。

二、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东土宜昌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

定。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

王文海

刘志耕